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区级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函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县区财评字[2022]3 号）文件要求，对我区 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评，现按照通知要求将相关材料予以上报送你局。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梅县区教育局区级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59

填报人：黄辉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梅县区教育局区级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股等10个股室，下设梅州市梅县区教育信息中心、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仪器电教站等6个事业单位。区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23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实有公务员19人，后勤服务人员2人。领导职数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实有局长1人，副局长3人。正副股长职数19名，实有正副股长11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提供更多优质学位，提升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2、进一步完善我区学前至高中经费保障制度，提升学前至高中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生活困难，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4 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促进督学责任区督学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5、全面提升学生资助工作质量，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

(三)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年初项目经费预算为 47775842 元，实际项目支出为 43569879.6 元，(另外上级资金支出 18487370 元)；总计项目支出 62051249.6 元。由于疫情和资助政策等原因，造成部分项目资金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执行，已基本完成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与预决算差异率较小，预算编制准确。

(2) 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年度总目标设置能合理体现我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及中长期的规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

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分解成相匹配的具体工作任务的细分准确目标。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较小，对结转结余资金有较强的实际控制。

本年度财务管理合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况。

（2）信息公开。

预算及决算公开执行到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于政府网站公开展示。

（3）采购管理。

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形成正式文件；对政府采购意向及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按规定时间进行公开；同时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不存在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4）项目管理。

①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由于疫情和资助政策等原因，部分资金未使用完；本单位基本完成本年度的总体目标，执行率91%。

②项目实施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申报项目资金，合理使用资金，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③项目监管：严格控制成本，监督并督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资产管理。

我们制订了《教育局资产管理制度》，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按要求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按《梅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市财资[2011]7号）文件要求执行处置国有资产，将处置资产所得收益上缴国库。

我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3、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控制在经费调整预算数内。

（2）效率性。

①本年度我单位高质量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高。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体现了区教育局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 公平性。

①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②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属单位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数据，单位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分下属单位项目资金过程管理存在风险。

基层学校财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培训不足。到下属单位进行财务工作检查时，发现大部分学校由老师兼职承担财务记账工作，现阶段接受专业培训也不足，存在基层项目资金支出管理风险。

2、按正常下拨经费无法保证运转。

我区部分公办幼儿园，按标准下拨的经费无法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我区部分公办普通高中由于人数较少，按标准下拨的经费无法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恳请上级倾斜资金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加强监督,规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1、规范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推进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细化区域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并报区财政对口股室备案，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

对于获得项目资金补助的学校，应对照各项项目经费管理文件要求，查漏补缺，及时修订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制度为抓手，推动资金规范化运作，提升管理成效。

2、区教育局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于部分基层学校会计专业力量不足的情况，区教育局定期组织财务培训或经验交流会，加强对财务工作指引力度。目前已使用“数字财政”系统，加强并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提升资金监管效率。

(二) 目标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我局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坚持服务预算，科学制定绩效目标编审要点，引导部门以绩效为导向编制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避免或减少因预算编制随意性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切实服务部门，通过审核进一步夯实了被审部门的预算管理基础，提高了项目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为加强和提升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附件 3

2021 年度督导评估考核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督导评估考核专项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温锐球

联系电话：0753-2589577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度督导评估考核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1 年督导评估考核专项经费，是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通知》（粤厅字[2020]151 号）文件精神，用于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促进督学责任区督学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进度计划，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全面完成。

(三)预期社会效益。

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促进督学责任区督学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进展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用于教育督导租车费。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预算金额为 8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所有资金按时到位。

2021 年项目资金总支出为 5.03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我局已完成各项目标。但是，因疫情防控需要，减少了综合督导评估次数，故项目经费还剩 2.97 万元。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教育督导工作要求，继续做好该项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
金（区级配套）

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赖莉玲

联系电话：0753-2589079

填报上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梅县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和免学费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梅县区教助字[2021]5 号)文件精神,2021 年春季学期符合发放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 1864 人,发放金额 334.2 万元,省外就读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 30 人,发放金额 8.75 万元,合计发放人数 1894 人,发放金额 342.95 万元。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的通知》(粤教助函〔2021〕5 号)文件精神,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统一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不再实施我省户籍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生活费:义务教育、高中和中职 3000 元/学年、全日制专科生 7000 元/学年;2019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7000 元/学年;省外就读免学费:普通高中(含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2500 元/学年、全日制专科 5000 元/学

年；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本科5000元/学年，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1万元/学年。

2. 实施程序：

（1）多方合作，锁定基数。每年年初定期召开一次资助工作会议，贯彻省、市资助工作会议精神，由教育局、民政和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工作局的领导和业务股室人员，乡镇扶贫办主任、教育扶贫工作人员和全区中小学校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参加会议，总结上年资助工作及安排当年工作的开展。为方便工作的开展和信息沟通，我局建立教育扶贫工作微信群，以上所有参会人员均在群内，大家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均及时向相关局、乡镇和学校咨询和核实学生的具体情况，做到精准核实。

（2）精准发放，确保进度。先由各镇扶贫部门摸底统计，报送每学期应发建档立卡学生名单和金额。各镇在摸底的过程中，为确保学生信息的准确性，要求贫困户填报《学生情况调查表》，并提供相关的学籍证明及银行账号等佐证材料，并由户主签名确认。由区教育局进行核实名单，结合建档立卡资助系统符合发放人数进行比对，有漏报或不符合发放的学生返回各镇再次核实，做到查缺补漏和避免错发。由于目前建档立卡资助系统还不够精准，推送名单信息滞后和比对过程重复多次，我区采取教育部门（资助系统数据）、乡镇扶贫部门（扶贫系统数据）和学校多方信息综合汇总的

方式避免漏报和错发。核实统计好名单后返区扶贫进行身份核实，务必保证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一致；区扶贫核实后返回镇扶贫确认发放人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联合扶贫工作组向区财政进行请款。区财政将补助款下达各镇后，要求各镇及时发放和做好签领工作，并将签领凭证报送我局存档，力求第一次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发放率达到 98%以上。

（三）自评等级优秀，分数 99。在每学期的工作开展过程中，继续采取教育部门（资助系统推送数据）、乡镇扶贫部门（扶贫系统数据）和学校多方信息综合汇总的方式，并将每学期发放的学生数据和扶贫系统贫困人口数据进行比对查看是否有漏报学生，做到查缺补漏，及时补发，保证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发放率达到 100%。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梅县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和免学费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梅县区教助字[2021]5 号）的文件通知，我区在财政资金落实方面，紧紧围绕上级财政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一是各镇能及时查收补助资金的拨付情况，资金到账后即组织发放；二是各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没有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扣或扣减，没有出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的现象，采取银行的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三是各镇每学期做好补助资金银行凭证、补助发放审批凭证、补助发放签

领表等收集工作,留存备查。

(二) 存在问题。目前学籍系统、资助系统和扶贫系统的学生信息的同步存在滞后现象,核实方面会有所影响。建议整合优化现有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学生资助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将资助管理信息化贯穿学生资助工作的全员、全过程、全项目。实现预算编制、资金清算(结算)、学生资助信息等信息化管理常态化科学化。

三、改进意见

(一) 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的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的通知》(粤教助函〔2021〕5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统一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不再实施我省户籍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

(二) 全面提升学生资助工作质量。我们要认真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着力解决制度建设、困难认定、资金发放、信息报送和系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我省学生资助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三) 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申请、评审、发放等事项,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和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3

2021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赖娜

联系电话：0753-2589079

填报上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标准不得低于省的标准。

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2021 年春季学期享受补助的农村学生有 900 人、秋季学期享受补助的农村学生有 900 人，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每人每天 5 元的标准。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我区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中挑选相对比较贫困的山区学校作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2021 年我区加大区级资金投入，全年投入资金由原来 10 万元提高到 40 万元。2021 年实施学校由原来 2 所学校，惠及学生 200 人，扩大到松源镇中心小学、松口镇松东小学、石扇镇中心小学、松源中学、桃尧中学、隆文中学、松南中学、松口中学、梅西中学、石坑中学、梅北中学共 11 所学校，惠及学生 900 人，实施标准为每生每天补助 5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止，2021 年全年资金 90 万元（含省、市奖补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拨至实施学校，各实施学校通过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饭卡、发放餐券形式实施学校供餐，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行为。无挪用、截留、克

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行为。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全面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按预算计划执行率达 100%，其中 2021 年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900 人，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900 人。

(2) 质量指标。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学生用餐安全，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守住食品安全“红线”。

(3) 时效指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资金及时发放率为 100%，2021 春、秋两季学期均于学期结束前完成发放。

(4) 成本指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每生每天 5 元的补助标准，每学年按 200 天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减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3) 生态效益。无

四、经验总结及意见建议

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长期性工作，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督查，要联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定期深入到已实施学

校督查资金使用情况、供餐条件、食品安全等，确保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惠及我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学生身体素质不断得到提升，努力将营养改善计划打造成民生工程、放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1. 强化食品和资金安全监管。围绕食品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规范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和督导评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工作透明度，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安全、稳妥、有序运行。

2.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和家长正确认识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内涵，避免“挤出效应”。按照国家课程设置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广泛运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校园宣传等多种形式，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营养观念、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大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学校营养配餐能力。

3. 食堂供餐比例有待提升。一是农村较小规模学校多数没有食堂，全面实施学校食堂供餐还存在一定困难。二是已建成食堂但设备设施未能及时投入使用，部分学校存在只提供加热饭菜服务，难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4. 学生饮食习惯不健康。学生存在偏食、挑食等不良饮食习惯，缺乏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观念。

附件 3

2021 年度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学 新生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学新生资助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赖莉玲

联系电话：0753-258907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学费标准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省外高校录取新生资助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省内高校录取新生由高校负责。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协助做好2021年梅县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的函》(梅县区教助字〔2021〕24号)文件精神,2021年梅县区户籍大学新生资助(外省就读)人数为13人,资助金额合计7.0115万元,2022年11月26日发放到位。区级资金预算30万元,预算执行率27.73%。

以上资金均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2021 年申请大学新生（外省就读）资助人数 13 人，补助发放 13 人，接受资助的学生在申请资助学生中占比 100%，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均已 100%资助，并按规定及时 100%发放，13 名受助学生均已到校报到并完成 2021 年秋季学期学业。

梅县区户籍的大学新生（外省就读）资助由我区负责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我们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我区学生资助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让符合条件的学生均能享受大学新生资助政策，保障学生受助权益。

附件 3

2021 年梅县区教育事业发展、学校班级开办、 学校建设修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梅县区教育事业发展、学校班级开办、
学校建设修缮项目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永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2-5-5



2021 年梅县区教育事业发展、学校班级开办、 学校建设修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1 年梅县区教育事业发展、学校班级开办、学校建设修缮项目经费。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提供更多优质学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21 年上级安排教育事业发展、学校班级开办、学校建设修缮项目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民小学改扩建工程、畚江中心小学扩建工程、南口中学宿舍楼建设工程、梅西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扶大中心小学扩建工程进度款、第一职校实训楼三期工程进度款、梅县外国语学校富力城附属学校建设项目、德兴学校扩建工程。

(二) 项目进度计划，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资金突破 2986.08466 万元。

(三) 预期社会效益。

通过该资金进行学校建设、设备设施采购，解决了学位紧缺状况，有效消除大班额现象，全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升全区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进展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严格按各建设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已支出资金 29860846.6 元。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

2021 年梅县区教育事业发展、学校班级开办、学校建设修缮项目经费实际总投入 29860846.6 元。

(三)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2021 年梅县区教育事业发展、学校班级开办、学校建设修缮项目经费支付新民小学改扩建工程结算余款 1106483.55 元、设备采购质保金 100921.44 元基建用电工程余款 182693 元；畚江中心小学扩建工程第二次进度款 1325128 元；南口中学宿舍楼建设工程款 994100 元；梅西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款余款 491692.39 元；扶大中心小学扩建工程进度款 2200000 元；第一职校实训楼三期工程进度款 1400000；扶大中心小学扩建工程进度款 1316914.19 元工人工资 879228.55 元；第一职校实训楼三期工程进度款 1409400 元；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最后一笔回购款 895247.69 元；梅县外国语学校富力城附属学校建设项目回购款 9945038.07 元；畚江镇小扩建工程款 1916157 元；德兴学校扩建工程款余款 2379122.42，监理费余款 45020 元；扶大中心小学扩建工程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环境检测费消防相关设备配电柜采购费 3273700.3 元。以上共计 29860846.6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一）对照设定目标，逐一说明各项目标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支出及时率 100%，预算控制支出不超预算金额，增加优质学位 7600 个。

（二）项目实施的经验总结、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为解决学位紧缺状况，有效消除大班额现象，全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升全区教育教学质量，仍需继续加大投入建设中小学校完善学校基础设施，根据我区的城区功能规划和发展实际情况，结合现有学校的规划布局，继续加快学校建设步伐。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1 年梅县区教育教学科研专项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梅县区教育教学科研专项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熊绍豪

联系电话：1382380232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梅县区教育教学科研专项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1 年梅县区教育教学科研专项经费，根据国家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 号）精神，通过发放梅县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教科研专项经费，切实保障全区教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和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教学科研经费的主要内容包括：高效课堂评优、论文评审、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下校调研等。

(二)项目进度计划，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发放次数 1 次，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全面完成资金发放。

(三)预期社会效益。

通过该专项资金发放，保障全区教育教学教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教科研的专业能力，从而提升我区学生的学习效益，努力实现我区教育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最终实现“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目标。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进展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按照“专项经费”的管理要求，我们对当年发放的专项经费进行了认真统筹安排，具体是 2021 年分两个学期根据

中小学教学计划分 30 个科次 51 项主题活动场次进行，每一次活动均围绕教科研主题，评比和评审活动均在全区范围内聘请较有权威的老师作为评委并按教育局相关政策发给一定的评委费用。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2021 年梅县区教育教学科研专项经费列入教育局部门预算，2021 年度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区级资金实际拨付 5 万元。

2021 年教学评审（评比）总支出 6.78 万元。

1、发放对象：2021 年中小学教学论文评委 117 人、高效课堂比赛评委 182 人、说课（教学技能）比赛 40 人，合计 339 人。

2、发放标准：按照教育局党组通过的评委费用 200 元/天的标准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一)对照设定目标，逐一说明各项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区教师发展中心已全面完成设定目标。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做好梅县区教育教学科研专项经费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二)项目实施的经验总结、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从 2021 年梅县区教育教学科研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来看，该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全区教师的专业发展、全区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从教育教学发展与我

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层面来看，我区教育学科专项经费还存在相应的缺口，建议区政府能增加我区教育学科专项经费，以满足我区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

梅州市梅县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3

2021 年度教育经费统计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项目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陈焘堃

联系电话：258965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度教育经费统计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项目经费，是根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4 号，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 30 号)文件精神，用于落实教育事业统计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区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做好我区 2021 年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二)项目进度计划，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全面完成。

(三)预期社会效益。

切实做好我区 2021 年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进展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组织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购买教育事业统计用的设施、设备、耗材。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预算金额为 2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所有资金按时到位。

2021 年项目资金总支出为 1.08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我局已完成各项目标。但是，因疫情防控需要，没有组织聚集性的人员培训，故项目经费还剩0.92万元。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教育事业统计内容，继续做好该项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3

2021 年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项目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永

联系电话：0753-2589650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1 年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项目经费,根据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书,通过发放 2021 年“美丽中国”支教项目教师两年项目期内的生活津贴 1400 元/人/月,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确保支教工作进行顺利。

(二)项目进度计划,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发放次数 4 次(按季度发),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全面完成资金发放。

(三)预期社会效益。

通过该专项资金发放,为支教老师提供生活津贴,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进展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按照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对当年 15 名来梅县区支教的教师发放生活津贴 1400 元/人/月。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于转帐方式向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转账 63000 元。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项目经费列入教育局部门预算，2021 年度预算金额为 25.2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所有资金按时到位。

2021 年项目资金总支出 25.2 万元。

1、发放对象：2021 年北京来梅县区支教的教师 15 人。

2、发放标准：1400 元/人/月。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我局已完成各项目标。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书内容，继续做好支教项目教师两年项目期内的生活津贴的发放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困难学生免学费

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赖莉玲

联系电话：0753-2589079

填报上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250 年。

2019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外省户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规定外省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就读我省普通高中，可向学校申请每人每学期 1250 年的免学费补助。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工作的通知》（梅县区教助字[2021]9 号）文件精神，2021 年春季学期免学费补助人数 246 合计发放金额为 30.75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 30.7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8%。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的通知》（粤教助函〔2021〕5 号）文件精神，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统一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不再实施我省户籍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

以上资金均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自评等级优秀，分数 98。我区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我区教育局成立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工作，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免学费资助政策，没有出现改变资金用途的现象，没有出现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的现象。

2021 年对 246 人在读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按建档立卡等学生每人每学期 1250 元标准补助，使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提升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四、经验总结及意见建议

我局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1、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

今后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严格按照要求和规程做好免学费工作，只要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国家相关资助政策。

附件 3

2021 年度普通高中学校毕业证书、中职学校 毕业证书和九年义务教育证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普通高中学校毕业证书、中职学校毕
业证书和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蔡李玲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度普通高中学校毕业证书、中职 学校毕业证书和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征订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基[2021]17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征订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职[2021]18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征订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认真做好毕业证书征订工作。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年初目标任务，征订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金额是 39202 元，于 2021 年 3 月至 7 月完成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和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征订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根据文件梅市教基[2021]17 号和梅市教职[2021]18 号，征订证书按预计毕业生人数的 105%计，普通高中学校征订 2603 本，中等职业学校征订 563 本，共计 3166 本，费用共 25328 元（每本毕业证书 8 元），根据文件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征订的通知》，征订义务教育学校征订 5524 本（每本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2.5 元），据实拨付。因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在中途退学，故征订毕业证书的预计数比实订数减少了。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我区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征订毕业证书和九年义务教育教育证书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并及时拨付资金，按规定时间完成征订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3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教师发展中心

填报人姓名：曾令涛

联系电话：13823800688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 2、性 质：教育局下拨
- 3、用 途：用于梅县区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 4、主要内容：

（1）用于召开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动员会会务水支出（如矿泉水）；

（2）用于印制样本校工作人员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各种资料、工作胸牌等（如组织工作手册、人手一本的现场操作手册、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问卷调查系统操作手册、体育现场测试数据录入系统操作手册等）；

（3）用于购买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校测试工具（各种体育测试仪器、测试教室文具用品等）；

（4）用于测试当天 20 名责任督学到样本校进行督导工作补助；

（5）用于省巡视员到梅县区进行督导的食宿、租车等费用；

（6）用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保密加班补助（教育局保密室按高考要求组织人员三班倒进行工具保密）。

（二）项目进度计划，何时开始实施，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启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结束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测试时间为 5 月 27 日全天、5 月 28 日上午，下午进行监测工具回邮。

（三）预期主要的经济、社会效益。

梅县区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在区教育局和发展中心领导下，圆满完成了质量监测工作，受到省、市表扬。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进展及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项目预算资金为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万，按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要求，教育局需统一配发测试用工具和文具物品，但因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目为四年级和八年级数学、心理、体育三个科目，而体育测试需按国家要求统一配置各种测试设备，以保证测试达到国家要求。按文件参数配置，购买体育测试工具和测试文具物品预算为91640元，教育局和发展中心没有相应资金支持，为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育测试工具和测试文具物品由20间样本校按文件参数要求自行购买，从而出现资金节余。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情况，到位时间及金额。

项目资金由教育局下拨，共5万元整。

（三）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33165元。

（四）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财务支出标准执行。

（五）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严格按项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手册等资料的制作，严格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补助标准及市教育局对高考、中考补

助标准进行质量监测工作补助的发放。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一）对照设定目标，逐一说明各项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需说明原因和提出改进措施。

1、项目开支说明：

（1）省巡视员工作补助 600 元；

（2）责任督学工作补助 5200 元；

（3）教育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测试期间样本校巡查工作补助 2400 元；

（4）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测试期间加班工作补助 2240 元；

（5）教育局抽调保密人员工作补助 3100 元；

（6）印制样本校各种工作手册费用 11560 元；

（7）其它费用（含视导期间、测试督导期间、20 名责任督学测试当天租车费用、省督导组视察接待餐费、省视导员住宿费）8065 元。

合计：33165 元

（二）项目实施的经验总结、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需要省里进一步明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期间工作补助，不能只有一句话“参照中考、高考标准”。由于每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科目不同，所需费用也不同，很难做预算，像 2021 年质量监测如全部教育局承担则需近 10 万，所以教育局应下拨足够的经费保证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顺利进行。

附件 3

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公办普通高中生 均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021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黄辉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公办普通高中生 均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 号、梅市财教[2020]108 号）和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方案，下达 2021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共 675.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89.6 万元。按《通知》要求：本次公用经费资金应全部用于学前教育，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 元。我区将 965.3 万元全部用于梅县区学前教育，进一步完善我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2021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3 号、梅市财教[2020]120 号）和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方案，下达 2021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共 55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37.5 万元。按《通知》要求：本次公用经费资金应全部用于普通高中教育，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我区将 791.5 万元全部用于梅县区普通高中，进一步完善我区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提升普通高中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二) 项目进度计划，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1、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实施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第一次下达 2021 年 5 月 14 日（春季学期）；第二次下达资金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已将全部资金 965.3 万元下达学校。

2、2021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实施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第一次下达 2021 年 5 月 14 日（春季学期）；第二次下达资金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已将全部资金 791.5 万元下达学校。

(三)预期社会效益。

1、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通过该专项资金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保障了学前教育教学健康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2、2021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通过该专项资金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了公办普通高中教学健康发展，缩小了地区之间的公共投入差距，逐步提升高中办学经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进展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 号、梅市财教[2020]108 号）和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方案，下达 2021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共 675.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89.6 万元。分春、秋两个学期进行下拨，标准为 500 元/生/年（每学期为 250 元/生/学期）。2021 年 10 月 9 日已将 965.3 万元下达学校，用于全区学前教育。

2、2021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3 号、梅市财教[2020]120 号）和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方案，下达 2021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共 55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37.5 万元。分春、秋两个学期进行下拨，标准为 1000 元/生/年（每学期为 500 元/生/学期）。2021 年 10 月 9 日已将 791.5 万元下达学校，用于全区公办普通高中教育。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

1、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021 年度预算为 965.3 万元，其中 675.7 万元为省级资金，289.6 万元为区级配套资金，所有资金按时到位，全额下拨。

2、2021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2021 年度预算为 791.5 万元，其中 554 万元为省级资金，237.5 万元为区级配套资金，所有资金按时到位，全额下拨。

（三）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1、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021 年学前教育总支出为 96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补助标准：500 元/生/年

补助学校数：公办园 35 个、普惠性民办园 73 个

受益人数：19306 人

2、2021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补助标准：1000 元/生/年

补助学校数：公办普通高中 8 所

受益人数：7915 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一）对照设定目标，逐一说明各项目标完成情况。

1、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2021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已按设定目标发放公办幼儿园 35 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 73 所；补助幼儿人数 19306 人，补助率 100%；补助标准为 500 元/生/年，已将全年经费 965.3 万元全部下拨，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保障了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提升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了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该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2、2021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2021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已按设定目标发放 8 所公办普通高中；补助高中学生 7915 人，补助率 100%；补助标准为 1000 元/生/年，已将全年经费 791.5 万元全部下拨，通过该专项资金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了公办普通高中教学健康发展，缩小了地区之间的公共投入差距，逐步提升高中办学经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该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实施的经验总结、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我局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1、领导高度重视。

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

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管理愈加规范。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部门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保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中的内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在收到资金后，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遵守《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附件 3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 民师退休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永

联系电话：0753-2589650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专项经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 号）、梅州市教育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教〔2019〕5 号）精神，通过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切实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生活困难，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二)项目进度计划，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发放次数 1 次，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全面完成资金发放。

(三)预期社会效益。

通过该专项资金发放，改善原民办代课教师和离岗退养民师的生活现状，从而稳定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离岗退养民师队伍思想情绪，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进展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按照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梅县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事宜的通知》（梅县区府办电〔2019〕14号）精神，对当年符合发放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和退休金。由各镇中心小学根据区下发的审核确认名册，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经审核确认的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预算名册，各镇政府（高管会、办事处）负责向学校提供当年新增到龄的和因去世等原因减少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增减名册表，以便学校准确做好发放预算。各校将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预算名册报区教育局汇总，经审核后，由区教育局将生活困难补助直接打入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账户，民师退休金则按原渠道下发。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专项经费列入教育局部门预算，2021 年度预算金额为 1325.4 万元，其中省市资金 609.996 万元，区级资金 715.404 万元，所有资金按时到位。

2021 年项目资金总支出 1235.715 万元，其中省市资金 569.037 万元，区级资金 666.678 万元。

1、发放对象：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 3034 人（其中退休民师 13 人）。

2、发放标准：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 1-9 年的，按照工作年限 1 年每人每月 50 元为基数，工作年限每增加 1 年，每人每月增加补助 50 元（即工作年限 1 年的 50 元、2 年的 100 元、3 年的 150 元、4 年的 200 元、5 年的 250 元、6 年的 300 元、7 年的 350 元、8 年的 400 元、9 年的 450 元）。已纳入计划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的退休金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因部分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养民师因去世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预算资金未能全部发放完毕。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我局已完成各项目标。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专项经费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